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 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 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的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做大做优做实 2023 年项目盘子,加快明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确保全市投资和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全市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5% 以上,其中,省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开复工,年度投资足额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

2. 全市 2023 年项目谋划数量力争达到 1400 个以上,总投资达到 7000 亿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110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达到 48% 以上。

3. 全市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65% 以上,力争达到 80%。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临汾市推进 2022 年省市重点项目、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项目推进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瑜庆同志兼任。

三、时间安排

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推进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四、工作内容

(一) 强力推进2022年重点项目

1. 全力推动项目开工。组织专人对接未开工重点项目，进一步强化开工前的要素保障，着力破解征地拆迁等难题，确保11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93%以上；12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95%以上。其中，永和县天然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蒲县宏源集团凤凰台煤业下组煤延深及矿山智能化建设两个省重点项目要确保年底前开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本条及以下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中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再一一列出)

2. 尽最大限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对照“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目标任务表”，进一步加快已开复工项目投资进度，确保11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87%以上；12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二) 谋深谋实 2023 年重点项目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山西“一群两区三圈”建设、省委“两个转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等国省重大战略，聚焦我市“双城”建设、“三大板块”、7大产业链、数智赋能等主攻方向，进一步谋深谋实明年项目盘子，尤其要发挥市直部门统筹协调作用，滚动储备一批跨县域跨市域跨流域跨部门的大项目好项目，打包打捆，确保谋划的项目既有量级、又有能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三)扎实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

抢抓岁末年初、今冬明春的关键时期,集中办理全市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1. 情况摸底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以2023年新建项目为基础,对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精准掌握手续办理层级、办理进展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于12月6日前,将“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表”报市项目推进中心。

2. 集中办理阶段(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2月24日)。各县(市、区)将项目分门别类,需县级办理的手续,逐项目、逐手续分解至县直部门,明确办结时限,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需省市级办理的,市项目推进中心梳理汇总后将分解至相关市直部门,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或报省予以协调解决。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于每周五17时前将“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表”报市项目推进中心,做到每天有落实,每周有报告。

3. 活动总结阶段(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对专题活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典型事例和发现的问题等进行认真总

结,形成工作报告,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根据国省政策,及时组织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积极申报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项资金,力争全年争取资金额度达到80亿元左右。同时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根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推进、2023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县级要参照市级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提升服务水平。市县两级审批部门要用好“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首席秘书官”等机制,主动上门服务项目单位,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类手续加快办理;各要素保障部门要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方案》要求,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要素资源。

(三)及时沟通对接。对于急需省市两级协调解决的问题,特

别是重点项目推进、重大项目谋划、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县(市、区)要第一时间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专班会议研究后,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四)强化工作考核。对于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前期手续办理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部门,将视情况作为年终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进行通报。

(五)做好舆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要把此次活动作为近期项目宣传工作的重点和热点,加大对具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先进人物、重大项目进展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确定工作联络人,专门负责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办理的沟通联络工作,于11月28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王 健 电话:13934682654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